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2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 500 號
電 話：(05)2856096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05
- ◆修正「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08
- ◆修正「嘉義市政府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作業要點」..... 09
- ◆訂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資料流通辦法」..... 16
- ◆訂定「嘉義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19

政令

地政類

- ◆不動產估價師汪也乃申請「現代地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南投縣遷移本市乙案..... 28

人事類

- ◆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乙案..... 28
- ◆轉知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離島所屬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就近至離島休假旅遊得視同「異地」旅遊，以實際活絡離島地區經濟 1 案..... 30
- ◆函轉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31
- ◆檢送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 1 份..... 32
- ◆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適用補充規定，請依銓敘部令示辦理..... 33
- ◆有關應 66 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類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所得適用之職系，請依銓敘部令示規定辦理..... 34
- ◆有關應 82 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航空駕駛人員旋翼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所得適用之職系，請依銓敘部令示規定辦理..... 35
- ◆函轉有關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院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1 案..... 36
- ◆應 7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業務佐業務管理乙組考試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及格人員得適用一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交通行政職系 38
-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校學校暑期進修歸屬及進修費用補助費核費方式一案..... 39
 - ◆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核費方式一案..... 41
 -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倘其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乙案..... 42
 -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715 號令修正，有關「訓練進修」項規定以案 43

消防類

- ◆檢送「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法規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4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16 號令修正發布..... 45

附錄

公告

- ◆紐西蘭籍外僑 LEE TINA 等 4 人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在案，爰依法註銷渠等之外僑居留證..... 46
- ◆公告鈞順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5 日止停止營業..... 48
- ◆公告指定嘉義市轄內「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為市定古蹟..... 48
- ◆公告瑞進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由嘉義縣移轉至嘉義市..... 49
- ◆公告本府擬修正「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4 條條文草案..... 49
- ◆公告宏羽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51
- ◆公告駿誠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由嘉義縣移轉至嘉義市..... 51
- ◆公告本市芳安里宣信街 43 巷 8 米新闢計畫道路命名及其實施日期..... 52
- ◆公告本市「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都市計畫樁位 M292、M294 間與都市計畫不盡相符樁位測定」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53
- ◆公告鴻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95 年 3 月 9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止停止營業 | 53 |
|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北社尾地區)(部分農業區、行水區為河川區；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及綠地)案」業經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 54 |
| ◆公告「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 | 54 |
| ◆公告「變更嘉義市興村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椿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 68 |
| ◆ 日本籍外僑 OI HISAYOSHI 等 3 人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可在案，爰依法註銷渠等之外僑居留證 | 68 |
| ◆ 公告本市吳鳳南路 132 巷巷道禁止三輪以上車輛由世賢路 4 段進入，以確保附近住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 70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府社行字第 0940100909 號

主 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自函頒日起實施。
- 二、請貴所於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經費時，依照辦理。

正 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本府社會局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 府社行字第 0910016439 號函頒實施

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 府社行字第 0910105702 號函

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 府社行字第 0920002277 號函

第 3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 府社行字第 0930004820 號函

第 4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府社行字第 0940100909 號函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促進社區發展，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 三、補助項目：
 - （一）優先補助項目：
 - 1、婦女福利服務：
 - （1）舉辦有關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暴力防治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及教育等活動暨辦理志工媽媽相關講習或訓練。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2)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或諮詢、婚姻諮商服務、婦女健檢等活動。
 - 2、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 舉辦社區兒童臨托服務、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
 - (2) 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區域性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
 - (3) 舉辦兒童或青少年寒暑假各項研習活動。
 - 3、老人福利服務：
 - (1) 舉辦獨居老人問安、訪視、關懷及居家服務。
 - (2) 舉辦老人進修課程、生涯規劃諮詢、志工訓練，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健檢）或講座及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 4、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可藉由讀書會、座談會、研討會、專題演講、訪視調查、課業輔導等方式辦理)。
 - 5、社區公共設施設備購置及維修：
 - (1) 社區各項基本設施、休閒設備、運動器材、圖書刊物及設備等項目之設置及維修。
 - (2) 社區環境綠化美化。
 - 6、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社區守望相助隊各項裝備之購置。
- (二) 一般補助項目：辦理社區一般性活動、研習者：如辦理瑜珈、插花、舞蹈、烹飪、拳術、氣功、健行、捏陶、紙雕、書法、繪畫、民俗節慶或研習等活動)。
- 1、除聘任專業講師辦理講習研習者外不得支付鐘點費。各種純屬表演者活動不得支付服裝費。
 - 2、辦理自強活動型態者、純以辦理宴席餐敘者、純以各種體育、武術方式表演活動者，均不予補助。
 - 3、各種紀念品及工作人員津貼均不予補助。
 - 4、非辦理講習研習會者不得列支餐飲費。辦理研習訓練者，應附課程表及講師簡歷名冊（附件 6）。
- (三) 專案性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特色或具持續性、系列性、累積性、專案性之活動，得專案提出（由區公所核轉本府）或由本府指定、經核定撥補經費辦理。
- (四) 各協會提出之計畫案全年度其核定補助項目經費比率：優先補助項目佔 70%，一般補助項目佔 30%（專案性除外）。
- 四、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應有自籌款 20% 以上（應檢附協會存款證明）
- (一) 優先補助項目：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
 - (二) 一般補助項目：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三) 專案性補助項目：依核定金額補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 (一) 人事費：含演出費、鐘點費、出席費、工作費等。
- (二) 業務費：含場地費、保險費、文具、印刷、器材租金、郵電等業務性支出。
- (三) 旅運費：含車資、運費、餐費、住宿費等。
- (四) 材料費：活動材料、佈置會場、小規模空間營造所需材料。
- (五) 設施設備費：含服裝、道具、休閒設施設備等。本項經費於 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並應列入協會財產登錄。
- (六) 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資料：由社區發展協會於申請期限內檢具左列各表件，備文送各該區公所依本作業要點審核通過後撥補經費辦理。

- (一) 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1)。
- (二)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
- (三) 協會存款金融單位證明文件。
- (四) 前年度召開會員大會報本府備查文件。

七、申請時間：

- (一) 由協會於該年度分別按季(1、3、6、9 月)於每季開始前 15 日提出活動計畫書，並依第七點規定資料報送區公所依本作業要點審核於經費額度內核撥經費。
- (二)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無需求。
- (三) 全年度本府撥付各區公所之經費額度倘有餘款，應於 10 月 25 日前繳回本府。

八、經費核銷及成果陳報：

- (一) 每一計畫案應依計畫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辦理後 1 個月內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活動照片(至少 4 張以上)、參加人員簽名冊、財產目錄等向各該區公所辦理核銷。
- (二) 原訂計畫案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無法如期辦理者應於 10 日前報由區公所核准後辦理。惟最長不得逾 1 個月，下半年度辦理期限不得逾 12 月底。經費核銷不得逾 1 月 15 日前(不得辦理經費預算保留)。憑證正本由各區公所就地核銷，並妥為保存俾供審計單位查核。
- (三) 區公所應每半年度將轄內各計畫案執行成果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活動照片(4 張以上)、財產目錄彙整成冊分別於 8 月 15 日及 1 月 15 日前報本府備查。
- (四) 各協會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者，不得續撥下筆計畫經費。
- (五) 全年度計畫經費倘有剩餘經區公所繳回本府後，本府得再斟酌需要函請區公所受理各協會再提計畫案，由本府再核撥補經費辦理。

九、其他規定事項：

- (一) 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者，不予補助。
- (二) 活動計畫未於期限內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 (三) 未依原報計畫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經費之用不當者或內政部補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助款逾年度尙未完成核銷手續者，不得申請本府任何補助，本府亦不層轉任何機關（含內政部）之補助款。

- (四) 各申請計畫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格式填報，不符者應予退還補正，並於期限內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五) 請各區公所於辦理申請案活動時應確實督導、協助協會依計畫確實執行。
- (六) 原訂活動因故展期或修正原訂計畫者，應於各類活動前 10 日檢具修正計畫書，函報各該區公所核定後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銷。
- (七) 接受補助之協會，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八) 各社區發展協會應多方運用社會社會資源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補社區人力、財力之不足。
- (九) 實際參加人數與原訂計畫人數不符者，其以人數為計價單位之各項經費支出，應以實到人數覈實報支核銷，並檢附參加人員簽名冊。
- (十) 辦理各項研習班（諸如語文、電腦、插花、藝文、技能、舞蹈類……班）參與人數應達 20 人（實到人數）以上始得開班。純屬表演性質者（如各類舞蹈、技能……類）不得以研習、訓練班開班。
- (十一) 購置各項物品、財物……開立之收據（憑證）不得以概括籠統名目支列（應詳細列出細目）否則不得報支核銷。
- (十二) 區公所核定補助項目計畫經費時，應依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補助項目比率核定補助金額。

十、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府法字第 0940069870 號

修正「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市長 陳 麗 貞

修正「嘉義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置秘書、技正、課長、主任、隊長、區隊長、專員、技士、稽查員、課員、技佐、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或技正代理。秘書或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局長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府社行字第 0940101022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作業要點」(修正)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自函頒日起實施。
- 二、請轉發所轄各社區發展協會，依照辦理。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本府社會局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社區發展工作年度考核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二)「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考核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據以辦理獎勵績優(經費補助)或輔導改進，並作為遴選績優社區參加內政部年度評鑑。
- (二)促進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協辦單位：本市東、西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四、考核對象：本市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各社區發展協會。

五、考核項目及分數：

- (一)書面資料考評(附表 1)
 - 1.會務及行政管理 20%
 - 2.財務管理 20%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3.辦理活動及自創業務 60%

- (1) 自創業務項目請自選具有代表性、創新性，對社區居民有實惠或有實質教育意涵者。(將其原計畫書資料及成果照片裝訂成冊)
 - (2) 辦理活動：選出年度內自認辦理之活動、環境美化、本府委辦活動...最具實質代表性者(將其原計畫書資料及成果照片裝訂成冊)
 - (3) 辦理活動及自創業務合計選出 3 項參加考評。
- (二) 現場實務考評：配合書面資料考評須作簡報或現場實地考評以利評定分數正確(由本府排定時程)。

六、考核方式及時間：

- (一) 自評：參加考核之社區發展協會依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項目(如附表 1)先行作自評，並將自評後之評鑑表於每年 1 月底前送區公所參加初評。
- (二) 初評：區公所依平時實際輔導情形及社區發展協會所附資料及填報之自評表辦理初評，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報本府參加複評。
- (三) 複評：
 1. 由本府於每年 4 至 5 月辦理。
 2. 先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 3 人評選小組，對區公所初評後報本府參加複評之社區作書面相關資料考評。
 3. 本府依書面資料召集區公所相關人員及受評單位作各項資料簡報及現場實地考評，作成複評成績。

七、考核成績評定及遴選社區參加評鑑方式：由本府複評後評定總成績；並依內政部規定由區公所遴選社區參加內政部之年度評鑑，惟 3 年內曾獲內政部評選為優、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不得再遴選參加。

八、考核成績：

- (一) 特優：總評分數最高者。
- (二) 優等：總評分數次高者，取 2 名。
- (三) 甲等：總評分數第 3 高者，取 5 名。
- (四) 乙等：成績未達甲等但高於 70 分者。
- (五) 丙等：成績未滿 70 分者。
- (六) 成績同分時，依序比較三項自選評分主題、會務及行政、財務管理之分數，來決定名次。

九、考核獎懲：

- (一) 獎懲標準：
 1. 區公所部分：轄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經評定下列成績者，其相關業務人員獎懲如左：
 - (1) 列特優及優等者(且成績達 90 分以上)：記功 1 次者 1 名，嘉獎 2 次者 1 名，嘉獎 1 次者 1 名。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2) 列特優及優等者(但成績為 90 分以下)或列甲等者：嘉獎 2 次者 1 名，嘉獎 1 次者 2 名。
- (3) 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未參加考核及考列丙等者合計逾 1/2 者，應由區公所檢討並加強輔導。合計逾 2/3 以上者，業務承辦及相關主管人員應依相關獎懲法規予以懲處。

2. 社區發展協會部分：

- (1) 列特優者：獎狀乙紙、獎金 10 萬元整。
- (2) 列優等者：獎狀乙紙、獎金 5 萬元整。
- (3) 列甲等者：獎狀乙紙、獎金 2 萬元整。
- (4) 列乙等者：不予獎勵
- (5) 列丙等者：應予整理(請區公所加強輔導)，並與未參加考核之社區發展協會同列為本府不予補助各項經費及核轉上級相關單位各項經費補助之單位。(考核當年下半年)
- (6) 獎金除得提撥 20% 為相關業務人員獎勵金外，其他應作為辦理推展社區業務相關活動經費。

(二) 凡前一年度經考核列特優或優等者，不再列本年度考核評比。惟成績仍達優等標準者，由本府另行獎勵。

十、考核資料成果起訖時間：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考評成績列特優、優、甲等者，由本府擇定適當時間公開頒獎表揚。
- (二) 辦理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得指定辦理或參加示範觀摩或業務觀摩會，以供學習。
- (三) 每年度開始應即由區公所選定績優社區一個以上參加內政部辦理之社區業務評鑑考核。
- (四) 經選定為內政部考評之社區發展協會，得由本府酌撥經費補助。

十二、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社區發展業務經費相關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嘉義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 94 年度會務、財務、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 | | | |
|--------|------|------|------------------|
| 總分 | 社區自評 | 公所初評 | 市府複評 |
| | | | |
| 社區自評意見 | | | 社區發展協會核章 總幹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常務監事： 理事長： |
| 區公所初評意見 | 區公所核章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
| 市政府複評意見 | 評審小組簽章 |

承辦人：

課長：

副局長：

局長：

| 評鑑類別 | 評項 鑑目 | 配分 | 社區自評分數 | 公所初評分數 | 市府複評分數 | 說明 |
|------|------------------------------------|----|--------|--------|--------|----|
| 會 | 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
|--|--|-----------|--|--|--|--|
| <p>務 含 行 政 管 理</p> | <p>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詳見 號檔案)</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詳見 號檔案)</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詳見 號檔案)</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詳見 號檔案)</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詳見 號檔案)</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詳見 號檔案)</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詳見 號檔案)</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詳見 號檔案)</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詳見 號檔案)</p> <p>十、其他(詳見 號檔案)</p> | <p>20</p> | | | | |
|--|--|-----------|--|--|--|--|

| | | | | | | |
|----------|---------------------------------|--|--|--|--|--|
| <p>財</p> |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p> |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
|----------|--|-----------|--|--|--|--|
| <p>務</p> | <p>(一)會費收入(占 %) 1 入會費： 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 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 2 常年會費： 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 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 (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 (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 (四)捐助收入： 元(占 %) (五)基金： 元(占 %) (六)孳息： 元(占 %) (七)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 (占 %)(詳見 號檔案) 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 (一)人事費： 元(占 %) (二)辦公費： 元(占 %) (三)業務費： 元(占 %) (四)購置費： 元(占 %) (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 (占 %) (六)捐助費： 元(占 %) (七)雜項支出： 元(占 %)</p> | <p>20</p> | | | | |
| <p>理</p> | <p>(詳見 號檔案) 三、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詳見 號檔案) 四、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詳見 號檔案) 五、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p>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
|----|---|--|--|--|--|--|
| | <p>核。(詳見 號檔案)</p> <p>六、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詳見 號檔案)</p> <p>七、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詳見號檔案)</p> <p>八、內政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詳見 號檔案)</p> <p>九、其他(詳見 號檔案)</p> | | | | | |
| 合計 | 40 | | | | | |

| 自選三項評鑑主題 | 工作子項 |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 經費使用情形 | 辦理成效(含是否符合民衆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 配分 | 社區自評分數 | 公所初評分數 | 市府複評分數 | 說明 |
|----------|------|----------------|--------|--------------------------------|----|--------|--------|--------|----|
| 一 | | | | | 20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20 | | | | |
| 三 | | | | | 20 | | | | |
| 合計 | | | | | 60 | | | | |

備註：一、各項檔案及主題請依需要詳附有關文件資料、統計圖表、績效及摘要報告、成果照片。

二、本表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評後，於期限內函報區公所初評後彙整函送本府複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40069873 號

訂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資料流通辦法」。

附「嘉義市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資料流通辦法」條文。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資料流通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相關資訊資源交流共享，並規範航測地形圖數值圖檔，提供公務單位及民間團體使用與加值利用，以利資料之維護更新及發揮地形圖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都市計畫圖圖紙資料（藍曬圖）：係指嘉義市之都市計畫圖圖紙資料。
- 二、地形圖數值圖檔：係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
- 三、地形圖數值圖紙：係指將地形圖數值資料轉繪於紙張之圖紙。
- 四、地形圖類比圖紙（藍曬圖）：係指將地形圖膠片藍曬於紙張之圖紙。
- 五、數值圖檔加值利用：係指運用圖形繪製編修軟體或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及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第四條 本市都市計畫圖圖紙資料（藍曬圖）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圖幅 60 cm × 40 cm）共計三百零八幅，另三千分之一比例尺共計十一區（份），資料範圍為本市都市計畫範圍。

第五條 本市數值航測地形圖資料一千分之一比例尺（60 cm × 80 cm）共計一百七十四幅，資料範圍為本市轄區及鄰近縣一百公尺範圍。數值圖檔將地形圖資料分成測量控制點、行政界線、建物、交通系統、水系、公共事業網路、植被覆蓋、地貌、圖幅整飾及註記、都市計畫圖等十大類的圖層，並使用圖幅接合表做為地形圖分幅索引的依據，以便圖檔管理與申請作業。

供申請使用之檔案格式如下：

- 一、DXF 檔案格式。
- 二、MapInfo 檔案格式。
- 三、SEF 檔案格式。

第六條 都市計畫圖圖紙資料（藍曬圖）申請資格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
- 二、公營事業機構。
- 三、公私立學術機構。
- 四、財(社)團法人。
- 五、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及本國公民。

第七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圖紙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二、公營事業機構。
- 三、公私立學術機構。
- 四、財(社)團法人。
- 五、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

第八條 申請程序：各申請機關（單位、人）應填具申請表，述明資料之用途、類別、圖號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都市計畫圖圖紙部分（藍曬圖）。

| 都市計畫區名稱 | 每份（幅）價格（單位：新臺幣） | 備註 |
|---------------|-----------------|-------------------------|
| 嘉義市都市計畫圖（幅） | 一〇〇元 | (1/1000 藍曬圖)(共 308 幅) |
| 嘉義市都市計畫圖（份） | 三〇〇元 | (1/3000 藍曬圖)(共 11 區(份)) |
| 嘉義市都市計畫示意圖(幅) | 一、〇〇〇元 | (1/12000 彩色數值圖) |
| 嘉義市都市計畫示意圖（份） | 一〇〇元 | (1/6000 藍曬圖) |

二、地形圖圖紙部分（地形圖類比圖紙（藍曬圖）及地形圖數值圖紙）：

每幅類比圖紙（藍曬圖）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每幅數值圖紙收取新臺幣三百元。

三、地形圖數值圖檔部分：

（一）本府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每幅數值圖檔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術機構、財（社）團法人及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每幅數值圖檔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本府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因業務上特殊需要而申請使用前項資料，經核可者，得免予收費。

第十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增值利用收費標準：

- 一、申請人以已購得之數值圖檔資料增值利用為其他地理資訊商品者，僅可自用。
- 二、增值完成後無償回供本府且對外出售者，申購時應告知本府，由本府依個案另收取費用。
- 三、增值完成後無償回供本府且不對外出售者，申購時應告知本府，由本府酌減收費二分之一。
- 四、本府所屬各單位及機關發包或委託於其他機關、機構、公司或團體辦理且需地形圖檔之工作，其後續更新、擴充或維護作業申請使用圖檔時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須知：

- 一、本數值圖檔資料僅賦予申請單位使用權，非經本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或提供網路下載。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二、機密圖檔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或提供網路下載，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轉錄、轉售、贈與或提供網路下載，並不得任意刊載。
- 三、申請機關（單位）以加值利用資料檔後再行發售者，應由本府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收費額度，並簽訂契約書規範定之。
- 四、應依照著作權法、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數值圖檔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府教社字第 0940105611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辦理。

二、為輔導各私立教育機構及公益團體推展本市家庭教育服務，提昇整體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俾利本市家庭教育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動。

正本：嘉義市公共事務關懷協會、嘉義市父母成長協會、嘉義市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戴德森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嘉義分事務所、嘉義市心靈重建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正本：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法制室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一、目的：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本市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團體）推展本市家庭教育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之學術文化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或接受本府委託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者。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並曾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且能佐具證明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三、補助原則：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一)一般性：本市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講座、成長團體、工作坊、研習訓練、宣導活動或綜合性活動(限於本市轄區內辦理者)。
- (二)專案性：依據本府相關法令、政府實施計畫或上級(相關)機構交辦計畫及委託(配合)辦理之家庭教育專案性業務活動。
- (三)辦理旅遊、自強活動、觀摩會、純以筵席餐敘者等活動均不予補助，惟本府委(合)辦、政策性考量者除外。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公文書(函)、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一)、經費概算表(如附表二)、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 (二)所稱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應檢附前年度召開大會其會議紀錄報經本府核備(查)後之公文影本。

五、申請時間：

- (一)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送申請應備文件函送本府辦理經費補助申請，違者概不受理。
- (二)活動因故展延(至多一個月)或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活動前一週報府同意備查後辦理。

六、補助經費：

- (一)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但由本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新台幣肆萬元，每一團體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本府委辦、合辦者，或基於政策考量、年度計畫，業務上需要者，不受前(一)、(二)項限制。

七、補助經費項目：(其標準如附表三)

(一)准予補助項目：

- 1.人事費：講師鐘點費、講師車馬費。
- 2.業務費：保險費、文具、印刷費、器材租金、郵電等業務支出。
- 3.旅運費：含車資、運費、餐點費、住宿費等。
- 4.材料、設施費：活動材料、道具、佈置會場用品。
- 5.什支費：與活動有關什支費如照片沖洗等。
- 6.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經本府核准者為限)。

(二)不予補助項目：設備維修、紀念品、工作津貼、服裝、宣導品(海報)、獎金。

八、計畫執行及財務處理：

- (一)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送成果資料，並以 A4 資料簿或活頁夾裝訂，內含本府補助函、申請補助計畫書、參加人員名冊、成果照片、報名表、講義、經費支出明細(附表四)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等資料函送本府。

(二)受補助團體核銷時應附核銷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單據影本，但本府委託辦理者免送。

(三)團體申請本經費補助案，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經費補助核定表」(附表五)後，應立即檢送收據(附件六)報本府核撥經費。

(四)補助款之執行：

1.須依核定補助項目支用。

2.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經費繳回本府。

(五)各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

(六)接受補助之團體，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九、督導與考核：

(一)活動辦理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到場訪查，如有使用不當情事，或未依規定辦理者，除停止補助三年外，並依有關規定繳回補助款。

(二)對於接受補助之團體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十、本要點自函頒之日實施。

(附表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嘉義市(團體)辦理(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辦理期程：

四、辦理地點：

五、參加人數：

六、參加對象(人員)：

七、活動內容：

(一)應詳述辦理之計畫案活動內容。

辦理才藝競(比)賽者應有比賽辦法、規則...等。

(二)講習、研討、訓練...者應課程表、講師簡歷名冊。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附表二)

十、經費來源：(是否對外收費及團體自籌部分)

十一、績效評估：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佈置費 | 核實報支 | 佈置費每日最高 2000 元整 |
| 業務雜支 | 核實報支 | 保險費、入場費、文具紙張、茶水及相片沖洗等支出 |

(附表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團體名稱： _____

補助計畫名稱： _____

核定補助金額： _____

會計年度： _____

| 支出日期 | | | 摘 要 | 原 始 憑 證 編 號 | 金 額 (新 台 幣)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厘 | 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事董
長事
長
）

總（
幹主
事任
）

會
計

承
辦
人
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 嘉義市政府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計畫經費補助核定表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申請團體 | 申請補助計畫 | 申請總經費 | 自籌經費 (20%) | 申請補助經費 | | 備註 |
| | | | | 申請經費 | 核定經費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p>說明：1.本核定表依據「嘉義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補助經費金額，請函送收據報本府核撥經費。</p> <p>2.請依照函報之計畫內容、經費，確實於訂定日期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表冊、照片...等相關資料報府備查。</p> <p>3.未依規定辦理者或未依計畫內容(日期)辦理者，應繳回本府補助款。</p> <p>4.本補助計畫方案不得重複向本府或相關機構、單位、團體申請補助，違者應繳回本府補助款。</p> | | | | | | |

(附表六)

收 據

茲收到辦理(計畫案名稱)活動，貴府補助款新台幣(數字請大寫)

無訛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團體名稱：

理事長：

(簽章)

財務人員：(會計、出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文書範例】各民間團體補助申請經費補助公文函

(團體名稱) 函

機構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表：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為辦理(活動名稱)報請貴府酌予經費補助，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說明：

一、依據貴府「嘉義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會)定於 年 月 日假(地點)辦理
(活動名稱)。檢附下列各表件資料：

(一)活動計畫書乙份

(二)經費概算乙份

(三)金融單位存款證明乙份

正本：

副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註)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報本府核辦。

【公文書範例】各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核銷公文函

(團體名稱) 函

機構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表：如說明二

主旨：函報本(會)辦理(活動名稱)成果資料及原始支出憑證(或影本)
報請核銷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府「嘉義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檢附本(會)辦理(活動名稱)成果資料及憑證。
 - (一)原函報之活動計畫書乙份。
 - (二)活動成果冊乙本。

正本：

副本：

(註)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報本府核辦。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府地價字第 09400115832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汪也乃申請「現代地政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由南投縣遷移本市乙案，經核發「94 嘉市估字 000018 號開業證書」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府地政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府人二字第 0940008603 號

主 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其中「異地」係指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而服務關（構）應以「實際工作地點」為認定標準 1 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2 月 22 日局考字第 09400035812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局考字第 0940058123 號

主 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其中「異地」係指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而服務機關（構）應以「實際工作地點」為認定標準 1 案，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人力字第 0940000439 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公務人員休假須持「國民旅遊卡」、「四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申請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其中「異地」之規定係指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因此非以隸屬之上級單位或有關「國家賠償法」訴訟地方法院之認定為標準，而以實際工作地點為認定標準。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府人二字第 0940008395 號

主 旨：轉知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離島所屬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就近至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離島休假旅遊得視同「異地」旅遊，以實際活絡離島地區經濟 1 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2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4000239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局考字第 0940002396 號

主 旨：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離島所屬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就近至離島休假旅遊得視同「異地」旅遊，以實際活絡離島地區經濟一案，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 明：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人力字第 0940000447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含附件）、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人力字第 0940000447 號

主 旨：有關「國民旅遊卡」93 年 9 月 15 日政策協調會議結果及放寬離島所屬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至離島休假旅遊得視同「異地」消費之建議，業經本會簽奉行政院核定，後續相關配合作業有關 貴管部分，請 查照惠辦。

說 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一、為解決「國民旅遊卡」制度實施以來，部分公務人員反映之問題及建議，本會於 93 年 9 月 15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政策協調會議，討論「異地」、「隔夜」及「觀光相關產業」消費限制等各界主要反映問題，會議討論結果，考量「國民旅遊卡」制度自實施以來已持續召開各類檢討會議，在政策目的及方便公務人員使用的權衡下，已實施多項改進措施解決各類使用問題。另外，依據「國民旅遊卡」制度實施滿週年時對公務人員之調查結果顯示，已有 96% 公務人員表示熟悉「國民旅遊卡」各項使用規定。有別於開辦初期因不熟悉制度而衍生之異議，自 93 年度起各項參考數據顯示制度之推動已上軌道，因此「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將「維持現行規定」繼續落實。
- 二、「國民旅遊卡」措施自 92 年實施迄今，對於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旅遊，促進區域均衡及提振觀光產業之發展著有成效，惟離島地區因地理位置、交通工具及天候狀況等限制，地方發展較本島其他地區遭受較多之限制；為吸引離島所屬縣市公務人員能使用「國民旅遊卡」前往離島消費，經本會協調相關部會，並參考地方政府及立法委員之意見，業簽奉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離島所屬縣市之本島公務人員就近至離島休假旅遊得視同「異地」旅遊，以實際活絡離島地區經濟。
- 三、本案後續配合作業如行文有關單位、修改「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程式等，應儘速辦理完成。

正 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 本：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府人二字第 0940066238 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4 日局考字第 0940007533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
局考字第 0940007533 號

主 旨：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暨嚴重急性呼吸
道症候群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 94 年 3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0940007139 號函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政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
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 本：銓敘部、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府人三字第 0940066276 號

主 旨：檢送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

公務人員於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規定，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2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者，烈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 本：教育部、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部長 朱 武 獻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府人一字第 0940066269 號

主 旨：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適用補充規定，請依銓敘部令示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657 號令辦理。
- 二、檢附前令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部銓一字第 0942476657 號

關於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適用，茲補充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辦理陞任甄審，人事單位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造列名冊時，對於無意願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可免予列入當次甄審名冊；至於無意願之認定，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之方式處理。
- 二、第 12 條第 6 款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同之職務年資。

三、依第 13 條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之遷調規定，實施同一主管機關內跨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所屬人員間之遷調，得免經甄選程序辦理。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

部長 朱 武 獻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府人一字第 0940066297 號

主 旨：有關應 66 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類（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所適用之職系，請依銓敘部令示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4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6596 號令辦理。
二、檢附前開銓敘部令影本。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部法二字第 0942476596 號

應 66 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乙等考試關務人員行政類（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財稅行政及企業管理職系。又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行政類（內勤組、外勤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之職系，亦同。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部長 朱 武 獻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府人一字第 0940066298 號

主 旨：有關應 82 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航空駕駛人員旋翼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所得適用之職系，請依銓敘部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4 年 3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5476 號令辦理。
- 二、檢附前開銓敘部令影本。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部法二字第 0942475476 號

應 82 年特種考試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及航空駕駛職系；又該項考試類科及格人員任用後，不得調任交通技術職組以外其他職組之職系。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新修正之「職系說明書」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施行後，是項考試類科及格人員得適用航空管制及航空駕駛職系，不再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 朱 武 獻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
府人二字第 094001256 號

主 旨：函轉有關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院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1 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15 日局力字第 0940006755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局力字第 0940006755 號

主 旨：銓敘部函復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中華勞資福利推廣中心，有關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院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一案，檢附原書函影本，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銓敘部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本局企劃處（含附件）、考訓處（含附件）、給與處（含附件）、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
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

主 旨：承詢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一案，復請 查照。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說 明：

- 一、本部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4591 號書函諒達，並續復貴中心 93 年 12 月 31 日(93)勞福推字第 0930000073 號函。
- 二、本案因涉公務員兼任立法委員所聘用之公費助理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等疑義，前經本部於本(94)年 1 月 13 日函請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立法院人事處表示意見並副知貴中心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次查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釋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復查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再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6 人至 10 人，由委員任免；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均採用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又本案經函准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立法院人事處函復意見如下：
 - (一)法務部本年 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2491 號書函略以，「……二、關於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辦公室助理，事涉該國會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之工作性質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職或業務』，應屬事實認定問題……」。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年 2 月 5 日局力字第 0940001942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事涉立法委員助理之身分屬性……請依貴管『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卓處……」。
 - (三)立法院人事處本年 1 月 21 日台立人字第 0941400173 號函略以，「……二、依本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故立法委員與公費助理為僱庸關係，其酬金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三、公費助理之酬金既為公費支應，公務員自不得擔任該職務，……」。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四、綜上，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意旨及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第 828 頁所載略以：「……公費助理聘任以後並不是立法院的職員，應該採取聘任制，並且要與立法委員同進退……」觀之，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公費助理之聘用主體為立法委員，且須與立法委員同進退，故公費助理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又公費助理因毋須領證執業，且毋須受主管機關監督，故其亦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公費助理之酬金既係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參照上開立法院人事處本年 1 月 21 日函復意見，公務員自不宜兼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至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雖亦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或「業務」之範疇，且其所支領酬金亦非立法院所編列預算支應，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略以：「……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按：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精神之所不許。」及基於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之旨，公務員得否兼任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仍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及服務法第 14 條立法意旨，就具體個案（即所屬公務員所兼任立法委員助理之工作性質）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 本：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中華勞資福利推廣中心

副 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立法院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府人一字第 0940066343 號

主 旨：應 7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業務佐業務管理乙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交通行政職系，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4 年 3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78446 號令辦理。
- 二、檢附前開銓敘部令影本。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部法二字第 0942478446 號

應 7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業務佐業務管理乙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一般行政及交通行政職系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選部、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 朱 武 獻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府人三字第 0940012465 號

主 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學校暑期進修歸屬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 年 3 月 14 日公訓字第 094000181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公訓字第 0940001812 號

主 旨：貴部函詢所屬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學校暑期進修歸屬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部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人字第 0940060526 號函。

二、本案本會前於 94 年 1 月 26 日以公訓字第 0940000621 號書函請教育部釋示，嗣經該部於同年 3 月 7 日以台社(一)字第 0940028830 號書函復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93 學年度暑期進修課程，依國立空中大學同年 3 月 3 日空大教字第 0945100592 號函說明，可歸屬於 93 學年度上學期。是以，是類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事宜，請依本會 92 年 10 月 2 日公訓字第 0920006999 號函規定辦理。

三、檢附教育部前開書函（含國立空中大學函）影本乙份。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含附件）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台社(一)字第 0940028830 號

主 旨：關於公務人員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93 學年度暑期進修課程歸屬疑義乙案，依該校說明可歸屬於 93 學年度上學期，復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該校本(94)年 3 月 3 日空大教字第 0945100592 號函（影本如附）辦理，並復 貴會本(94)年 1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40000621 號函。

正 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本：內政部、國立空中大學、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社教司

國立空中大學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空大教字第 0945100592 號

主 旨：鈞部函詢公務人員參加本校暨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93 學年度暑期課程進修歸屬學期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一、復 鈞部 94 年 2 月 24 日台社(一)字第 0940023727 號書函。
- 二、本校暑期課程係依據 鈞部核准之『暑期課程開設實施要點』實施，每年 7 月至 9 月辦理，電視廣播媒體教學、繳交作業均比照一般上、下學期方式辦理，並於期末統一舉行期末考試，基此，93 學年度暑期課程可歸屬於 93 學年度上學期。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教務處（課務組）

校長 劉 水 深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府人二字第 0940012893 號

主 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核算方式 1 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40004932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課、本府人事室二課、本府人事室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
局考字第 0940004932 號

主 旨：有關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核算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 年 2 月 14 日輔人字第 0940000546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本局 94 年 1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30038865 號書函釋略以：「…所指『應休畢日數 14 日)』，係包含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合於規定予以補助之國內休假日數。…公務人員年度休假如超過 14 日時，其休假補助費之計算，係先扣除 14 日之應休畢日數，且該 14 日應包含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最高新臺幣 16,000 元)有案之國內休假日數；扣除該 14 日後，如尚餘有國內休假，始得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600 元，未達 1 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旨揭休假補助費核算方式，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三、茲舉例如下：試以本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某甲當年已休畢 21 日，其中國內休假 7 日(休假順序第 1 天、第 7~9 天、第 16~18 天)，國外休假 14 日，其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有案為第 7~9 天(3 日)，年終結算時，先扣除強制休假 14 日(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休假日數，應納入應休畢日數計算)，尚餘有國內休假 4 日，得請領休假補助費新臺幣 2,400 元(4 日×600 元=2,400 元)。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
府人三字第 0940014031 號

主 旨：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倘其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轉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3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40061301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 1 份。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局考字第 0940061301 號

主 旨：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倘其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查上開要點業經考試院 94 年 2 月 5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10771 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075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在案，其第 4 點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應由退休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證書，送經退休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審核後實發給。如係退休再任人員，對其再任前所領有之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應先函洽其前退休機關查證未曾發給退休金或獎勵金，始得發給獎勵金。(第 2 項) 前項證書遺失時，得由服務機關逕依公務人員人事資料或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基此，對於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時，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銓敘部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府人二字第 0940013325 號

主 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715 號令修正，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之附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有關「訓練進修」項規定，取得學位期間之進修，已放寬得予採計，爰 87 年 9 月 8 日 87 公訓字第 09657 號、88 年 2 月 20 日公訓字第 8802008 號函、89 年 2 月 29 日公訓字第 8900906 號書函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說 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 年 3 月 18 日公訓字第 0940002075 號令辦理。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
公訓字第 0940002075 號

本會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公訓字第 0920009715 號令修正，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之附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有關「訓練進修」項規定，取得學位期間之進修，已放寬得予採計，爰 87 年 9 月 8 日 87 公訓字第 09657 號函、88 年 2 月 20 日公訓字第 8802008 號函、89 年 2 月 29 日公訓字第 8900906 號書函等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紙）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消防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府授消預字第 0940210408 號

主 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法規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4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1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暨其附件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 94 年 3 月 1 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16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法制室、本府行政室、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工業同業公會

副 本：本市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登載於本局網站）、災害預防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台內消字第 0940091516 號

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附「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部長 蘇 嘉 全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

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府授警外字第 0940200300 號

主 旨：紐西蘭籍外僑 LEE TINA 等 4 人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在案，爰依法註銷渠等之外僑居留證。

依 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9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註銷外僑居留證名冊 1 份。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註銷外僑居留證名冊

| 編號 | 被處分人姓名 | 國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護照號碼 | 原 服 務 處 所 | 處 分 日 期 | 來函日期及文號 | 重入境證號及期限 |
|----|---------------------|-----|----|------------|-----------|-------------|---------|-------------------------------------|----------------------|
| 1 | LEE TINA | 紐西蘭 | 女 | 1979.04.11 | AA397767 | 私立雨果外語短期補習班 | 公告發文日 | 94.02.23 勞職規字第 941124304 號 | 384866 2005.9.14 |
| 2 | WATANABE TADASHI | 日本 | 男 | 1972.02.05 | TG3723313 | 日商三菱重工 | 公告發 | 94.02.24 勞職規字第 | 384765 2005.10.31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幹 軌 工 事 所 | 新 線 道 程 務 | 文 日 | 941126089 號 | |
| 3 | KATSUMATA HIROHISA | 日 本 | 男 | 1971.12.12 | TE7643582 | 日 三 重 業 幹 軌 工 事 所 | 商 菱 工 新 線 道 程 務 | 公 告 發 文 日 | 94.02.24 勞職規字 第 941124240 號 | 385342 2005.10.31 |
| 4 | WRIGHT AMANDA | 英 國 | 女 | 1973.03.08 | 301987757 | 日 三 重 業 幹 軌 工 事 所 | 商 菱 工 新 線 道 程 務 | 公 告 發 文 日 | 94.02.24 勞職規字 第 941124239 號 | 384766 2005.10.31 |
| 5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09895 號

主 旨：公告鈞順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5 日止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鈞順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3 月 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鈞順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賴榮基
-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7721-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興仁里興街 12378 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00321 號

主 旨：公告指定嘉義市轄內「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為市定古蹟。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
- 二、類別：市定
- 三、種類：其他
- 四、位置：嘉義市西區導民里 15 鄰垂楊路 309 號
- 五、範圍：
 - (一)古蹟本體：禮拜堂
 - (二)古蹟範圍：嘉義市玉川段 95 地號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10679 號

主 旨：公告瑞進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由嘉義縣移轉至嘉義市。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瑞進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3 月 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瑞進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蘇偉仁
-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8453-002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姓名：邱澤棟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西平里博愛路 2 段 448 巷 10-8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 八、原營業地址：嘉義縣中埔鄉義仁村挖仔厝 17-14 號 1 樓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72974 號

主 旨：公告本府擬修正「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4 條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二、對本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 1 個月內向本府工務局提出書面資料，供修正
檢討參考。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一條條文業於 92 年 5 月 16 日令刪除，故提請修正，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 第十一條條文業於 92 年 5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20044032 號令刪除，配合修正。
- 二、 因係本市自治法規語詞修正。

嘉義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u>合併使用範圍</u>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u>本府</u>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p> | <p>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u>第十一條規定範圍</u>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於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u>主管機關</u>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p> | <p>1、第十一條條文業於 92 年 5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20044032 號令刪除，配合修正。</p> <p>2、因係本市自治法規語詞修正。</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定之。 | 競標決定之。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11502 號

主 旨：公告宏羽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3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順利
-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299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朱華濃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貴州街 47 號 11 樓 2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111881 號

主 旨：公告駿誠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由嘉義縣移轉至嘉義市。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駿誠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3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駿誠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靜瑜
-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036-002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田英邦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博愛路 2 段 966 號 3 樓
- 七、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 八、原營業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中山路 2 段 109 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府民戶字第 0940010398 號

主 旨：公告本市芳安里宣信街 43 巷 8 米新闢計畫道路命名及其實施日期。

依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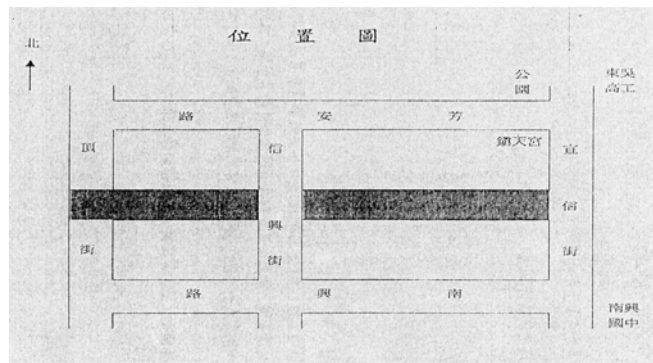
- 一、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 二、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道路名稱：芳德街
- 二、實施日期：94 年 4 月 1 日
- 三、位置圖如下。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府工都字第 094008235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都市計畫樁位 M292、M294 間與都市計畫不盡相符樁位測定」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圖表，請 周知。

依 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5 日止，計三十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計畫課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九、十條之規定申請複測，再複測。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府工建字第 0940011705 號

主 旨：公告鴻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95 年 3 月 9 日止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鴻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4 年 3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鴻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鴻鈞
-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A 字第 A10403-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義教街 623 號之 3 五樓 1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府工都字第 0940011487 號

主 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北社尾地區）（部分農業區、行水區為河川區；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及綠地）案」，業經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請 週知。

依 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94 年 3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1879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查閱。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府社福字第 0940101116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及內政部 94 年 1 月 20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02-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計 30 天。
- 二、「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本辦法如有補充意見，請於上開公告期間（30 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制定參考。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業已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 92 年 5 月 28 日公佈實施。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實施，原依據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二法所訂定的「嘉義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亦需配合修正。

原「嘉義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修正為「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而原條文中引據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所定條文亦一併修正。

為使該辦法內容更臻完善，增訂第二條中寄養業務事項及第五條對於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家庭條件限制；另為配合時代趨勢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寄養父母的年齡限制、第二款增加單親家庭擔任寄養家庭的條件，第十一條關於寄養費標準及第十二條本府補助寄養費標準等條文。

嘉義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 嘉義市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 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u> | 第一條 <u>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少年得於寄養家庭獲得妥善之照顧，訂定本辦法。</u> |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發布後修正 |
|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一、 <u>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u> 二、 <u>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u> | 第二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 | 新增寄養業務內容 |

| | | |
|--|---|-----------------------|
| <p>三、<u>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u></p> <p>四、<u>寄養兒童、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聯繫、輔導。</u></p> <p>五、<u>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u></p> <p>六、<u>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u></p> <p>七、<u>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及獎勵。</u></p> <p>八、<u>其他全市性之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u>前項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委託辦理<u>第一項</u>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p> | <p>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p> | |
| | <p>第三條 <u>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u></p> | <p>刪除第三條，因母法已規範寄養</p> |

| | | |
|--|---|-------------------------|
| | <p><u>庭寄養：</u></p> <p><u>一、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安置之兒童。</u></p> <p><u>二、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u></p> <p><u>三、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u></p> <p><u>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u></p> <p><u>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u></p> <p><u>六、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少年。</u></p> <p><u>七、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安置之少年。</u></p> <p><u>八、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少年。</u></p> <p><u>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第六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u></p> | <p>條件及申請人資格，不再重複規範，</p>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p><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本府之兒童、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協助輔導。</u></p> | |
| <p>第<u>三</u>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由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第一個月內為之，嗣後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寄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p> | <p>第<u>四</u>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由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第一個月內為之，嗣後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寄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p>第<u>五</u>條 <u>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前往探視。屬緊急安置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須經本府許可，依指示時間、地點、方式探視。不遵守者，本府得撤銷其許可。</u></p> | <p>刪除第五條，因母法第三十九條已規範。</p> |
| <p>第<u>四</u>條 <u>寄養原因消失返回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由本府或受託單位續予追蹤輔導一年，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 | <p>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增訂</p> |
| <p>第<u>五</u>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 <p>第<u>六</u>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p> | <p>一、 條次變更。</p> |

| | | |
|--|--|--|
| <p><u>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u></p> <p>一、符合下列五目條件之雙親家庭：</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五十五歲以下；其中一方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p> <p>(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者。</p> <p>二、符合下列二目條件之單親家庭：</p> <p>(一)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p> <p>(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 <p><u>如下：</u></p> <p>一、<u>雙親家庭：</u></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u>六十五歲</u>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p> <p>(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u>專業寄養：</u>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 <p>二、文字修改。</p> <p>三、考量 65 歲寄養父母之體力，統一各類寄養家庭年齡上限調為 55 歲。</p> <p>四、增加單親家庭為寄養家庭，提供鰥、寡居及離婚之單親家庭成為寄養家庭機會。</p> <p>五、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研商「寄養家庭安置身心障礙兒童暨發展遲緩兒童之可行性」二次會議決議，增列第二項寄養家庭。</p> <p>六、檢附申請文件增列收入證明。</p> <p>七、為加強寄養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的能力，增列寄</p> |
|--|--|--|

| | | |
|---|---|--------------------------|
| <p>三、具有下列二目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專業寄養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幼稚園或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雙親家庭，得申請為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家庭：</p> <p>一、 符合前項第一款各目條件者。</p> <p>二、 其中一方專責照顧者。</p> <p>三、 家庭中未同時包括三歲以下兒童或失能者。</p> <p>四、 可接納這類兒童及少年在學習及生活上的緩慢障礙，並有意願配合兒童及少年復健過程及醫療協助。</p> |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p> | <p>養家庭需接受教育訓練使得接受寄養。</p> |
|---|---|--------------------------|

| | | |
|---|--|---|
| <p><u>依前二項規定</u>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u>收入證明</u>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u>接受教育訓練</u>，審查合格<u>登記</u>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p> | | |
| <p>第 <u>六</u> 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u>兒童及少年</u>，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 <p>第 <u>七</u> 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u>子女</u>，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 <p>第 <u>七</u> 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並</p> | <p>第 <u>八</u> 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p> <p>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u>必</u></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增列尊重和保密原則、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遵守安排或其他處置之規定，以強化寄養家庭的素質</p> |

| | | |
|--|---|-------------|
| <p><u>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訪視、輔導和督導。</u></p> <p>三、瞭解和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爲，以尊重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u>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u></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爲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p> <p>八、參加本府或受託單位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p> <p>九、遵守本府或受託單位安排並在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爲其他必要</p> | <p><u>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u></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爲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p> <p>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p> | <p>和義務。</p>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p>之處置。</p> | | |
| <p>第 八 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其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或受託單位註銷其登記。</p> | <p>第 九 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其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或受託單位註銷其登記。</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p> |
| <p>第 九 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 <p>第 十 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 十 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p> <p>一、<u>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u></p> <p>二、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p> <p>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 <p>第 十 一 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p> <p>一、<u>有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者。</u></p> <p>二、<u>違反兒童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四條規定者。</u></p> <p>三、<u>有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含概成一款。</p> |

| | | |
|---|--|--|
| | <p><u>項各款情事者。</u></p> <p><u>四、有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足以影響寄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者。</u></p> <p>五、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六、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七、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p>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p> | |
| <p>第 <u>十一</u> 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以<u>不超過</u>本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p> <p>二、少年以<u>不超過</u>本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計算。</p> <p>三、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p> | <p>第 <u>十二</u> 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兒童以本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p> <p>二、少年以本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計算。</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訂定寄養費上限。</p> <p>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文字修正。</p> <p>四、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研商「寄養家</p> |

| | | |
|--|--|---|
| <p>及少年之寄養費得為一般寄養費之一點一倍。</p> <p><u>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照顧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所需之支持系統如交通費、療育費、臨拖及短拖補助，得提供寄養家庭。</u></p> | <p><u>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u></p> | <p>庭安置身心障礙兒童暨發展遲緩兒童之可行性」第二次會議決議增列。</p> |
| <p>第 <u>十二</u> 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應由<u>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u>。但本府應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補助三分之二。</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p> | <p>第 <u>十三</u> 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u>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u>。但本府應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文字修正。</p> <p>三、增加寄養費用補助倍數區間，以符合比例原則。</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p>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四、<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三分之一。</u></p> <p>五、<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u></p> <p><u>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方式轉付寄養家庭。</u></p> | <p>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p> <p><u>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方式轉付寄養家庭。</u></p> | |
| <p>第 <u>十三</u> 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u>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u>，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p> | <p>第 <u>十四</u> 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u>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u>，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文字修正</p> |
| <p>第 <u>十四</u> 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p> | <p>第 <u>十五</u> 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p> | <p>本條文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p>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二十五。</p> | <p>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二十五。</p> | |
| | <p>第 <u>十六</u> 條 <u>寄養之兒童就讀本府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u></p> | <p>因托育津貼申請資格已訂寄養家庭兒童可申請，無重申必要，予以刪除。</p> |
| | <p>第 <u>十七</u> 條 <u>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所積欠之費用，得由本府先行支付。</u></p> | <p>刪除第十七條，因母法第七十二條已規範</p> |
| <p>第 <u>十五</u> 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u>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u>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 <p>第 <u>十八</u> 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u>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u>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文字修正</p>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條次變更 |
|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u>二十</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
府工都字字第 09400129072 號

主 旨：公告「變更嘉義市興村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94 年 4 月 26 日止，計 30 日。
- 二、地點：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府授警外字字第 0940200403 號

主 旨：日本籍外僑 OI HISAYOSHI 等 3 人經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在案，爰依法註銷渠等之外僑居留證。

依 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9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註銷外僑居留證名冊壹份。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 義 市 政 府 註 銷 外 僑 居 留 證 名 冊

| 編號 | 被處分人姓名 | 國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護照號碼 | 原服務處所 | 處分日期 | 來函日期及文號 | 重入境證號及期限 |
|----|-----------------------------------|-----|----|-----------|---------------|-------------------|-------|-------------------------------------|--------------------------|
| 1 | OI HISAYOSHI | 日本 | 男 | 1949.9.29 | TG215359 7 | 日裔三菱重工業新幹線軌道工程事務所 | 公告發文日 | 94.1.31 勞職規字第 9411216 81 號 | 046992 2005.4 .24 |
| 2 | MUZYKA ANGELA CARRIE MAE | 加拿大 | 女 | 1976.3.29 | VK670512 | 嘉義市私立伊格爾文理短期補習班 | 公告發文日 | 94.1.31 勞職規字第 9411250 22 號 | 385006 2005.9 .9 |
| 3 | UENO KIYOHISA | 日本 | 男 | 1955.3.5 | TF546547 1 | 日裔三菱重工業新幹線軌道工程事務所 | 公告發文日 | 94.1.31 勞職規字第 9411253 63 號 | 384212 2005.1 0.31 |
| 4 | 以下空白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府交行字字第 0940095549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吳鳳南路 132 巷巷道禁止三輪以上車輛由世賢路 4 段進入，以確保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住民生活品質及安全，劃設吳鳳南路 132 巷為由東向西之限制性道路，禁止三輪以上車輛由世賢路 4 段進入。
- 二、自公告日期起實施。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4 年 4 月份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480 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